航天学院力学学科

2019年博士招生工作方案

1. **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

力学学科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科博士生招生政策与细则的制定、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组长及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孙毅

成员：胡恒山、徐敏强、戴福洪、解维华、甄玉宝、魏英杰

秘书：郝志伟

1. **博士生招生监察小组**

组长：张莉

成员：于开平 王聪 李金平

1. **导师招生名额确定办法**

执行学校博士生导师招生计划的基本规定。

1．博士生导师每年的招生名额一般为1名，最多不超过2名。

2．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及提名论文的指导教师，每年的招生名额一般为2名，最多不超过3名。

3．新聘任的导师第一年招收博士生的数量不超过1人。

4．校外及境外兼职导师聘期内招收博士生数量不超过2人。

1. **不同入学方式的招生结构**

秋季学期针对不同生源有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推荐攻博和申请考核四种博士生招生方式。春季学期仅进行申请考核招生。

1．鼓励优秀推免生进行直接攻博。直接攻博研究生（简称直博生）入学后即取得博士学籍，在相关政策上学校给予特别考虑，详见[《关于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http://yzb.hit.edu.cn/article/list/view/id/372)（研院发[2018]38号）。

2．硕博连读面向我校硕士一年级学生进行选拔，取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在第一学年为硕士学籍，第二学年转为博士学籍。学校鼓励硕士一年级学生申请硕博连读，并在相关政策上给予特别考虑，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http://yzb.hit.edu.cn/uploads/ckeditor/files/2016/0725/1469414281998.doc)（研院发2018[39]号）。

3．推荐攻博面向我校应届硕士毕业生进行选拔，取得推荐攻博资格的学生需继续按硕士生培养计划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在按时获得硕士学位和硕士毕业证书后，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4．“申请-考核”每年度进行两次，第一次在秋季学期进行，为面上招生；第二次在春季学期进行，为补充招生。

1. **资格审核办法（含依据、标准与组织形式等）**
2. **关于直接攻博资格审核**

直博生的招收对象为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具体选拔方式以学校当年的文件为准。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面试。基本申请条件：

1．高等院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

3．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

4．身心健康，通过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遵纪守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1. **关于硕博连读资格审核**

硕博连读的招收对象为优秀在读硕士一年级学生，具体选拔方式以学校当年的文件为准。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面试。

1、我校硕士一年级学生有资格申请硕博连读,申请者应为推荐免试入学或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为：

（1）推免生原则上须获得一等奖学金；

（2）统考生入学时的录取成绩原则上排名学科前30%，院系确定排名，可在报名期间查询。

2、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和应用研究型硕士生申请的条件与学术型硕士生完全相同，但需在规定时间内修完指定的学术型硕士生培养方案中的学位课程，具体要求由所在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申请者可不受第1条的限制，具体要求为：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说明本人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材料；

（2）由三名以上校内本学科教授（报考导师除外）联名推荐；

（3）经过所在院（系）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4）以上申请和材料需妥善留存。

1. **关于推荐攻博的资格审核**

推荐攻博招收对象为我校应届硕士毕业生，具体选拔方式以学校当年的文件为准。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面试。

1、我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有资格申请推荐攻博，申请者应为推荐免试入学或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为：

（1）按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各类考核无不合格；

（2）基本奖助学金评定成绩原则上在所在二级学科内排名前50%。

2、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和应用研究型硕士生申请的条件与学术型硕士生完全相同，但需在规定时间内修完指定的学术型硕士生培养方案中的学位课程，具体要求由所在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申请者可不受第1条的限制，具体要求为：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说明本人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材料；

（2）由三名以上校内本学科教授（报考导师除外）联名推荐；

（3）经过所在院（系）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4）以上申请和材料需妥善留存。

1. **关于申请考核的资格审核**

申请者必须满足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报考须知规定的报考条件，具体要求以学校当年的文件为准。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面试。

1．申请者的学习经历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高水平大学或重要科研院所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和全日制普通硕士毕业（应届硕士生必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2）本科、硕士毕业专业和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或在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前25%。

2．申请者具备所攻读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以往的学习和工作经历中表现优异，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中取得较出色的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

3．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一定科研成果和发表较高水平学术文章的申请者，可不受第1条的限制。

1. **综合考核办法**

综合考核原则上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如有必要将增加笔试、实验和撰写科研报告等方式，具体情况由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确定。不同招生方式的综合考核根据生源情况，采取相同或者不同的方式进行。综合考核结果对考生公布。

1．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选聘面试专家小组成员。面试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5人的博士生导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面试专家及所在面试小组情况对外严格保密。

2．面试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面试重点考核学生的学术志趣、专业基础、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等。面试小组对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详细记录，面试记录材料作为考生入学的考核档案留存备查。面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面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1. **拟录取办法**

力学学科根据材料审核结论、外语水平考核成绩、导师考核意见和综合考核结果，结合导师和本单位的招生基础计划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审核确定。对于有重大科研需求、新引进人才博士生导师等其他特殊情况，可申请学校调节计划，由学校博士生招生专家组确定根据导师的生源情况确定是否录取。

1. **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